

##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5 年第 1 号）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董事长变更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核准，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聘任童长龙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，任期与本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